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16 年度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查询，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并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不存在与国家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30,337,431.1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2,718,472.92 元。

鉴于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同意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本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进一步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六、《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此项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2016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路桥：

贺强：

周琪：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